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546號），茲因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58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泓碩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陳泓碩明知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5日10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某處，分別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3,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前總純質淨重為4.136公克）及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共20包（各含包裝袋1只，驗前總純質淨重為3.602公克），而同時非法持有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合計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為7.738公克）。嗣陳泓碩於同年日11時40分許，因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紅線違規停車，經警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予以攔查後，當場扣得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共20包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陳泓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陳述(見偵卷第14至18、7
03 3至75頁)。

04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各2份(見偵卷第41至45、49至52頁)。

06 (三)扣案毒品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暨初步檢驗照片(見偵卷第27
08 至35頁)。

09 (四)扣案毒品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
10 日高市凱醫驗字9608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卷第
11 93頁)。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1包及藍色沖泡飲品共20包等
14 物，均經送請凱旋醫院鑑定，其檢驗結果分別檢出含有第三
15 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各含包裝袋1只，
16 驗前純質淨重、檢驗前後淨重詳如附表所示)乙節，有前揭
17 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96080號濫用藥物成品
18 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按；又上開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
19 品愷他命1包及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
20 包20包之驗前純質淨重共為7.738公克乙情，亦有前揭凱旋
21 醫院檢驗鑑定書1份存卷可考；基此，可認被告本案所持有
22 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質
23 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等事實，已屬明確。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5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26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分別係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
28 有，竟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以前述方式向他人
29 購入而非法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
30 薄，並漠視法律之禁令，其所為恐助長毒品之泛濫、流通，
31 又毒品戕害人身，一經染毒，極易成癮，對社會秩序及國民

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如任其氾濫、擴散，影響社會治安，危害非淺，其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及持有毒品之種類(2種)、數量非少、持有期間尚短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復考量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將該等毒品予以流通販賣或供他人所用或作為其他非法用途使用；並參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參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固有明文，惟前開規定所指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著有96年度臺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可資為參）。查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1包及藍色沖泡飲品共20包等物，經分別送請凱旋醫院鑑定後，其檢驗結果確實分別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各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後及純質淨重詳如附表所示)，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乙節，亦有前揭凱旋醫院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按，業如前述，而均應屬違禁物；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及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共20包等物，均係被告向不詳人士所購得而持有欲

01 供已施用等情，亦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陳在卷（見偵
02 卷第15、16、75頁）；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應依刑法
03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04 之；另用以包裝前開第三級毒品之各該包裝袋，因均與其上
05 所殘留之第三級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06 均視同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一併予以宣告沒收之。至送驗
07 耗損之第三級毒品部分，業均已因鑑驗而滅失，爰不另為沒
08 收之諭知，附予述明。

0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10 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2 提起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書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0 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林君燕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前純質淨重約為肆點壹叁陸公克。)	白色結晶，經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為4.915公克、檢驗後淨重為4.894公克)
2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共貳拾包(各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前總毛重共為伍拾貳點伍貳公克、檢驗前純質淨重共為約叁點陸零貳公克。)	藍色沖泡飲品，經抽取1包檢驗，經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編號A9(檢驗前淨重2.047公克、檢驗後淨重1.646公克)